附件3

中介机构承诺书

郑重承诺：

一、经自查，我单位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)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。

成立时间：

是否具备独立执业资格：

当年月平均职工人数(人)：

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(人)：

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当年月平均职工人数（%）：

近三年内是否有不良记录：

是否熟悉高企认定工作相关政策：

二、在工作中，我单位将认真执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工作指引》中各项规定。

三、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报告、高新技术产品(服务)收入专项报告负责。若有违规违法行为，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。若由于我单位原因给申报企业带来的损失，由我单位全部承担。

附：事务所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执业证书复印件、注册会计师人数、税务师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

中介机构法人代表(签字)： 中介机构(盖章)

年 月 日